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3號

原告 大紅可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葆偉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被告 樂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

被告 楊智淵

鄧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,877,20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2,5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樂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璞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71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樂璞公司、楊智淵、鄧玟慈應連帶給付原告8,105,5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上開2項聲明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核定為31,877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,544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翁鏡瑄